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8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曹立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　柯志龍